



## 21、什麼是政治獻金？

答：「政治獻金」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之定義，指的是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的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的給付、債務的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例如：捐給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的現金或支票，當然是政治獻金；免費提供場所給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做為競選辦事處或服務處，也是政治獻金。但如果是政黨的黨費、政治團體的會費或義工服務的話，就不是政治獻金了。另擬參選人成立競選服務處時，收受他人贈送的花圈、花籃、盆景、彩球、喜幛或茶葉禮盒等實物，是否屬政治獻金，可由該捐贈之目的及實物價值等情形綜合判斷之，如贈送者係基於正常社交禮俗，為了表達祝賀及祝福之目的，且擬參選人收受後未有將上開物品移作其他用途或變賣之可能，也未能藉以發展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，不至於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，則非屬政治獻金。又依政治獻

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新臺幣 2,000 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，得免記載於政治獻金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。

